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2年2月25日在公司五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报告；
- 二、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01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转 3 股派现 0.25 元（含税）[具体实施为：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

2、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1）2002 年，公司拟用该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额的 5%-10%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分配方式以现金和送、转股相结合，现金分配占实际股利分配额的 10-30%。

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管人员行为准则；

六、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八个制度）；

本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制度》、《财会电算化管理制度》、《收入、利润及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制度》、《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制度》。

七、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情况，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因“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繁忙，不再担任本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经研究决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事项

（一）概况

本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1、土地租赁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五个基酒车间所占用土地租赁协

议，根据协议 2001 年 6-12 月支付租赁费用 2,383.69 万元。

2、经营管理区域租赁

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区域（办公楼、会议室、贵宾室等），根据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2001 年支付租赁费用 2,925.6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母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春

注册资本：40,36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科研；药类生产、销售；印刷品生产、销售；塑胶制品生产、销售；公路运输、餐饮、娱乐；五粮液系列产品、酿造设备及糟粉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设备的进口。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费用情况

租赁 507、513、515、517 和 607 酿酒车间所占用土地计 1087.44 亩，2001 年 6 至 12 月租金为 2,383.69 万元，经营管理区域 2001 年租金为 2,925.60 万元。

2、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费用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费用标准，是根据五个酿酒车间所占用土地面积、评估总地价、租赁费年收取率综合计算，从而确定年租赁费标准。

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费标准，是根据经营管理区域总造价、资产年收益率、本公司租用面积综合计算，从而确定年租赁费用标准。

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费用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在年末一次性支付对方。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01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进入本公司的五个酿酒生产车间所占用土地未置换进入本公司，因此对该五个酿酒车间所占用土地予以支付租赁费用。

本公司所使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区域和办公大楼等附属设施，按市场原则支付租赁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土地租赁费用、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费用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2001 年度报告；
- 2、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8、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事项。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3 月 29 日下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者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2年4月2--4日（9:00—11:00、14:00—16: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会议室

3、联系人：彭智辅、肖祥发

联系电话：0831--3553988 转 6858、5878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02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

被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有效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